

半小時8宗車禍 青馬大橋塞爆

涉24車幸僅7人傷 往機場方向行車線要封閉

青嶼幹線青馬大橋昨晨罕見在半小時內發生8宗涉及24車，包括輕型貨車、的士及私家車的連環交通意外，幸僅釀成7人受傷。當中最嚴重的意外涉及5車「串燒」4人受傷，所有傷者事後均被送往瑪嘉烈醫院治理，並無大礙。惟受連串交通意外影響，青嶼幹線往機場方向部分行車線要封閉，交通擠塞，一度要開放青嶼幹線下層行車線疏導交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首3宗意外發生於昨晨7時46分至8時06分，俱在青馬大橋往機場方向發生首尾碰撞，分別涉及一輛私家車與一輛電車相撞，一輛私家車與一輛的士相撞，以及一輛輕型貨車、一輛的士與一輛私家車相撞，幸無人受傷。

四車連環相撞 3人受輕傷

事隔僅4分鐘，即8時10分，再發生3宗分涉兩輛私家車相撞，一輛的士與一輛私家車相撞，以及兩輛的士與兩輛私家車相撞的意外，其中四車相撞的意外中釀成3人輕傷。

及至早上8時15分，因青馬大橋橋面已接連發生6宗交通意外，多達15輛車停在路中。其他駛經車輛因前方連串交通意外而減慢車速，但尾隨卻有車輛司機疑未留神，收掣不及，結果再發生兩宗分涉兩輛的士與兩輛私家車相撞，以及三輛私家車與兩輛的士相撞意外，後者導致4人分告腰部或頸部扭傷，部分傷者坐在車內需用頸箍固定頭部，再由救護員用擔架送院治理。

車輛排長龍 交通極擠塞

由於現場在短短半小時內發生多達8宗交通意外，造成7人受傷，大批警員及消防員奉召到場封閉部分行車線調查及安排將傷者送院，交通因而十分擠塞。往機場方向的車龍一度延至青衣北岸公路及昂船洲大橋。青嶼幹線須臨時開放青馬大橋下層行車線以疏導交通，運輸署亦一度呼籲前往東涌及機場一帶的市民考慮使用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例如港鐵服務。

據事後網上流傳的一段車Cam片段可見，拍攝時現場有多達17輛車因交通意外停在快線，當中至少14輛車涉及連環相撞，形成一條長長的車龍，部分車輛可見車頭及車尾均告損毀。其間再有私家車駛至車禍現場時，疑收掣不及撞向意外車龍的龍尾，其後又被尾隨駛至的兩輛的士「追尾」，前方俗稱「小露寶」的新款士因閃避不果，撞向大橋右邊石壘，後方的士則失控「擺尾」，車頭指向右邊石壘橫亘路中。

警方表示，青馬大橋往機場方向近馬灣路段，昨晨半小時內，即由7時46分至8時15分先後發生8宗交通意外，共涉及24輛車以及7人受輕傷。警方現正調查釀成連串意外原因。



◆的士失控「擺尾」，車頭指向右邊石壘橫亘路中。網上圖片



青馬大橋 8宗車禍一覽

時間	事故
07:46	一輛私家車與一輛電車相撞
08:04	一輛私家車與一輛的士相撞
08:06	一輛輕型貨車、一輛的士與一輛私家車相撞
08:10	兩輛私家車相撞
08:10	兩輛的士與兩輛私家車相撞，釀成三人輕傷
08:10	一輛的士與一輛私家車相撞
08:15	兩輛的士與兩輛私家車相撞
08:15	三輛私家車與兩輛的士相撞，四人分告扭傷腰及頸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青馬大橋昨晨在半小時內發生8宗交通意外，共涉24車及釀成7人受傷。網上圖片

一度改行下層通道 時速限50公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青嶼幹線青馬大橋昨晨半小時內發生多達8宗交通意外，導致橋面交通嚴重擠塞，往機場方向的車輛一度要改行下層。

資料顯示，正常情況下，車輛會使用橋面的雙程三線分隔車道，而下層的非露天車道只會在惡劣天氣，或出現嚴重交通意外等緊急事故，才會開放予車輛通過。青嶼幹線是首條連接大嶼山及本港各地

區的陸路通道，當中青馬大橋上層是三線雙程快速公路，下層則設有兩條鐵路路軌，以及兩條供緊急時使用的單線行車道。由於昨晨短時間內發生多車相撞事故，為紓緩上層道路嚴重阻塞情況，運輸署才開放青嶼幹線往機場方向的下層通道，但全部車輛必須限制車速至每小時50公里。運輸署亦制定《青馬管制區條例》，

如青嶼幹線10分鐘平均風速超過每小時60公里，但不超過每小時75公里，運輸署會實施第一階段強風交通管制，整體高度超過1.6米的車輛、電車和機動三輪車會被禁止使用橋面，必須改經下層；10分鐘平均風速超過每小時75公里則會實施第二階段管制，署方將完全封閉上層通道，所有車輛須改用下層單線行車道路。

油麻地6暴徒分別監禁47個月至6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2,000個暴徒在油麻地瘋狂投擲汽油彈衝擊警方防線，企圖「營救」被警方包圍在理工大學內的黑暴分子。當時，警方以寡敵眾，遭受逾215枚汽油彈攻擊，一舉拘捕213人分17案控以暴動等罪。其中6人的案件，4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昨與同案2名開審前認罪，被告齊在區域法院判刑。暫委法官陳慧敏指出本案涉及極嚴重暴動罪行，暴動規模巨大，嚴重性不低於梁天琦案，遂判各人入獄47個月至63個月。

6名被告依次為梁少明（45歲，課程導師）、謝健樂（23歲，浸大學生）、黃家榮（19歲，科大學生）、張創發（30歲，軟件工程公司職員）、郭傑超（20歲，中大學生）及劉思彤（25歲），上述俱為案發年齡及身份。他們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與咸美頓街之間的彌敦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郭與劉早前認罪，其餘4人經審訊後罪成；梁另因攜有鎗射筆，被裁定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

陳官判刑時指出，本案涉及極嚴重暴動罪行，暴徒人數和警方人數懸殊，他們多次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包括無視警方警告、築壘陣與警對峙、堵塞車路、用鎗射筆照射警方、回擲催淚彈，以及投擲至少251枚汽油彈。呈堂片段可見有汽油彈落在警方附近，場面極之暴力，案中有4名警員受傷，如非警方配有裝備，必然受到更嚴重人身傷害。

而涉案暴動發生後，現場一片狼藉，隨處可見暴徒棄置的裝備和雜物，可見暴動規模巨大。此外本案涉及嚴重暴力和有一定預謀，本案發生在九龍油麻地市中心，該處人煙稠密，逼近民居和商店，暴動對市民人身安全和財物造成很大威脅，有港鐵出入口和商店遭縱火，案件嚴重性不低於梁天琦案。陳官續指，考慮到各被告並非帶領角色，因此以監禁63個月作量刑起點，最終判梁入獄63個月、謝及張入獄61個月、黃入獄60個月、郭入獄47個月、劉入獄48個月。本案是油麻地暴動案的第十一宗案件，至今共165人被裁定暴動罪成，其中6人被判入教導所，137人被判監29個月至64個月，另有22人等候判刑。



◆2019年11月18日黑暴在油麻地一帶打砸燒破壞社區。資料圖片

參與灣仔暴動 少女囚31.5個月



◆2019年10月6日大批黑暴在灣仔一帶打砸燒掀暴。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6日，大批黑衣暴徒在灣仔參與暴動多人被捕，其中一宗涉及9人被控暴動等罪，當中8人不認罪受審後，1人獲判罪脫，7人被裁定暴動、使用蒙面物品、管有物品企圖摧毀財產等罪成，分別判入教導所或入獄50個月至51個月，餘下開審前認罪。犯案時僅16歲，現年20歲的少女曾令兒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區院）判刑囚31個月2周。

法庭早前兩度為被告索取的報告均不建議判入教導所，辯方求情指被告自幼被診斷為情緒紊亂，患上抑鬱、焦慮等症，期望法庭行使酌情權將她判入教導所。暫委法官梁嘉琪引述報告指，被告服食重劑量精神科藥物，令她專注力下降、煩躁和失眠，認為她無能力跟從教導所的訓練。梁官指若偏離報告建議，不符被告個人及社會利益，故只能判監。

參與政總外暴動 兩被告罪成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29日，攪炒黑暴在金鐘圍攻政府總部打砸燒，96人被控暴動罪分作多宗處理。其中涉及23人一案於8月中在區域法院新建成的大型法庭審理，當中21人包括10名學生在開審前改為認罪，餘下兩名被告繼續受審後，昨被裁定暴動罪成。法官練錦鴻批評其中一名被告辯稱到場是為勸退示威者，無疑「顯得天真、不自量力及不近情理得可笑」，是杜撰在場原因，遂將兩人還押至10月5日連同其他早前認罪的被告一同判刑。

被裁定暴動罪成的兩名被告分別為案發時39歲、任職銷售經理的鄧家樂，以及案發時28歲、任職工程師的樊耀途。樊耀途自辯稱，他因「不想」有人受傷才到場奉勸參與者離去，並穿上和黑衣暴徒相似的衣服，欲「討好」他們，樊自言無心參與暴動，以及在逃跑時因看不清前路才撞向警員。

法官批被告說法不近情理得可笑

練官分析證供指，當日下午近5時起，暴徒在金鐘道一帶與警方對峙及投擲汽油彈，在場的樊不可能看不見「如同戰場的景象」，觀感正常的人不可能只見暴徒「行行企企」。練官批評，無論樊的出發點如何，亦不應違反警方指令。他在煙霧瀰漫、人聲鼎沸的情況，冒着硬物與催淚彈橫飛及爆炸，戴着口罩大聲勸退示威者，其說法顯得天真、不自量力及不近情理得可笑。任何正常人也沒有如此行為，何況樊作為專業人士，智力應不低於普通人。練官因此不接納其說法，認為樊只是為逃避刑責而杜撰出扭曲的解說。另亦裁定樊想協助被箱制的黑衣人逃走，因而故意撞向警員。

至於另一被告鄧家樂不自辯，練官指鄧和其他暴徒逃跑時跌倒並被制服，他當時戴頭盔、眼罩和防毒面罩，身穿黑色衫褲，差不多是黑衣暴徒的「指定制服」。

練官指，2019年多次所謂的和平集會均演變成暴力事件，本案暴力示威進行近1小時後，鄧才被截停，不可能不知道自己身處險地，並在示威人群中一同逃避警方。基於上述原因，唯一可能是兩人意圖參與暴動。

本案另外21名認罪被告分別為梁溢希、馬詠詩、關天豐、陳浩天、周梓曦、余景軒、姜啟泓、馬君廷、張焯茵、郭瑋峰、劉俊謙、麥家恩、呂兆禧、曾綺婷、莊美然、高俊誠、容子朗、王皓文、黃俊淪、張卓霖及何家俊。

他們案發時年齡由17歲至24歲，承認的暴動罪指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金鐘道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

46歲「連登仔」涉網上煽暴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日上午持法庭手令搜查何文田一住宅單位，拘捕一名46歲男子，他涉嫌於今年3月至9月在網上「連登」討論區持續發布49篇煽動意圖的訊息，內容包括煽動他人引起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憎恨、要求制裁政府人員及煽動使用暴力等。

據悉被捕男子任職文員，行動中警方檢獲其曾用作發布煽動意圖訊息的電子通訊工具。他現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和十條「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被扣查。消息指，被捕男子發布的具煽動意圖的訊息，包括針對國家主席及中央政府煽動暴力，使用炒彈炸毀中央駐港機構及「制裁律政司同埋其家人」等。

警方提醒市民，「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屬嚴重罪行，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監禁2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